

簽

光明學校 2017-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 第 86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

貴子弟被選派代表學校參加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舉辦之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這是學生的一份光榮，請 貴家長鼓勵其參與，詳情如下：

- (一) 比賽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 (一) 比賽地點：荃灣大會堂 - 演奏廳
- (二) 比賽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三) 集合時間：上午 8 時正
- (四) 集合地點：本校禮堂
- (五) 服飾：整齊冬季校服
- (六) 負責老師：黃兆雲主任、曾海珊老師、蔡可茵主任、王琳老師
- (七) 交通工具：旅遊巴士
- (八) 備註：請帶備學生證。

比賽完畢後，學生將回校午膳及上課。

為配合普通話集誦比賽日期，現增加練習時間如下，敬希知照。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11 月 24、28、29 日	星期二至五	上午 8 時正至 8 時 25 分	活動室
11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正至 4 時正	活動室
11 月 22 日	星期三		3 樓音樂室
11 月 29 日			禮堂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79 6608 與曾海珊老師聯絡。

茲隨函附上回條，請填妥後於 11 月 16 日(星期四)交回曾海珊老師彙辦為荷。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簽

回 條 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參加普通話詩詞集誦比賽，並督促其依時出席。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 11 月 20、22、29 三天集訓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

備註：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11 月 16 日 交回曾海珊老師。